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21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1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稱因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該署收受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11 月 6 日、107 年 2 月 1 日、107 年 3 月 7 日寄入之文書（下稱系爭文書），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1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之立法目的觀之，政府資訊應限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範圍方屬之，倘人民已知悉之資訊，應非本法保障之範圍，因訴願人申請系爭文書，該等文書既為訴願人撰寫，應屬訴願人知悉之資訊無疑，從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查訴願人

申請系爭文書，均屬訴願人本人所撰，訴願人自知悉該等文書之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分批向桃園地檢署寄入文書後，又重複向該署申請該本人已知悉內容之文書，且其申請書之目的僅略謂「訴訟」，申請標的則泛稱為某年月日寄入該署之某文書，亦使行政機關無從或需耗費相當資源始能判定其申請資訊之內容為何，即有惡意濫用權利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其申請，於法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